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修讀暨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自102級(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此辦法，101級(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依原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修業年限、課程、學分規定：
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含可休學兩年)；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者，須加修本系開設之碩士班或碩專班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
三、學系專業選修「整合性課程」至少須修讀二門，餘選修課程及畢業學分依各級別修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究指導規定：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學年內應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除特殊情況外，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所長同意始得變更。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任教授或校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授者，應再擇定一位本所專任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選定之校外指導教授必須為教育部核定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管理相關領域師資為限，並提出書面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如選定具專家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申請程序亦同。
四、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得指導研究生 3-5 人。
五、研究生擇訂之論文題目於畢業前若有更動，授權指導教授決定。
六、研究生碩士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經所屬指導教授核可後，方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碩士計畫書審查規定：
一、本所碩士計畫書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二、研究生於修滿 20 學分後，或因特殊狀況經指導教授提出書面意見，且經所長同意後，得申請碩士計畫書審查。
三、參加碩士計畫書審查，依學系每學期公告時間辦理，並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繳交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增減)、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之相似度報告。
四、碩士計畫書審查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後，聘請並公告。
五、計畫書評審意見正本由系辦公室留存，影本由系辦公室轉交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做為參考。
- 第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需修完畢業所需學分(含當學期選修學分)且學籍狀態為在學身分。
二、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者，應修完加修學分。
三、申報論文題目、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過計畫書審查通過後一學期以上。
四、論文公開發表，且檢附證明，發表型式含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五、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論文比對系統之相似度報告。

第七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隨時舉行，並須於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兩週繳交論文，其份數為口試委員人數。學位考試應公開舉行，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與人數，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至少 1 位須為校外人士；若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則考試委員至少須有 1 位為本校專任教師。
學位考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應繳交論文一冊至系辦，並繳送論文三冊至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二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各項申請日期、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